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簡珮涵

電話：05-2949193#20

電子信箱：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11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辦理113年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，請貴校轉知全校教職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90J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361L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服務內容、對象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

- 1、生活層面：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議題、情緒管理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、法律諮詢轉介等。
- 2、工作層面：包括學生輔導與管教、親師溝通、工作適應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生涯規劃、校園危機事件因應調適等
- 3、家庭層面：包含原生家庭、婚姻家庭導致之創傷經驗，致影響現職工作之運行等。

人事室 113/05/08



(二)對象：本縣所轄各級學校(包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)之教職人員(含代理教師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教師自行或經學校轉介提出申請，並填寫服務申請表及同意書後，以密件處理，傳真至國立嘉義大學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(以下稱嘉大家諮中心)或是輔導與諮商學系(05-2266596)提出申請，正本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嘉大家諮中心。

三、心理危機介入：請逕撥打嘉大家諮中心電話(05-2732439)或輔導與諮商學系(05-2263411-2602)進行連繫。

四、相關表件參閱網站資訊(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fcc/Subject/Detail/104768?nodeId=54063>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